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林建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**之繼承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於書狀中載明「拆除費用」或「防止傾倒之相關工程費用」、遭占用面積多少？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：

(一)查報蕭**所遺留之波浪板等建築廢棄物所需「拆除費用」或「防止傾倒之相關工程費用」為若干元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例如：估價單...等）、遭占用面積約多少？

(二)原告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「蕭**（前揭512地號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地址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暨提出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「被告蕭**之繼承人」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【註：另就案由的部分，書狀宜直接更正為「排除侵害」，勿誤用分割共有物!】

五、提出系爭510地號土地被占用之現況詳細彩色照片；宜提出不同角度、遠近距離(從道路、入內拍攝)之照片，並標示說

明之。

六、完整之租賃契約書，應含附圖(註:510地號土地面積375.98
m²，租賃面積僅約165.52m²)。請向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，
確認租用之具體位置、範圍！及承租人「林建全」之基本
資料（所提影本，無其出生年月或身分證號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